

汕知规 2018002 号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汕知发〔2018〕81号

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汕头市知识产权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区县知识产权局，濠江区经信局，高新区经发局，保税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汕头经济特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178 号），我局对《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了修改，形成了《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并经市法制局审核同意。现将《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遵循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专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处罚应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本规则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专利行政部门确定行政处罚种类与行政处罚幅度中具体处罚标准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一定的行政处罚幅度，但没有明确规定处罚标准；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适用何种种类、单处还是并处；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可以并处的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并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不同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但没有明确规定如何认定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几种不同的处罚幅度，并已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应当适用何种处罚幅度；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并已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适用单处或者并处；

(三) 法律、法规、规章已经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不同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幅度、不同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四) 法律、法规、规章以“应当处”“并处”等形式明确规定了处罚种类，以“没收非法所得”等形式明确规定了处罚数额；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采取的行政处罚有以下三种：

- (一) 没收违法所得；
- (二) 罚款；
- (三) 警告。

第八条 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程度的认定条件包括：违法时间的长短、违法所得的多少、侵权物品的数量、当事人是否累犯、是否属于群体投诉案件、造成的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等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程度分为以下四个档次：

- 1.情节轻微；
- 2.情节较轻；
- 3.情节较重；
- 4.情节严重；

根据上述情节轻重程度的划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分为以下四个档次：

- 1.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行为人为法定的无行为能力人，不予处罚。
- 2.情节较轻，从轻处罚；
- 3.情节较重，较重处罚；
- 4.情节严重，从重处罚；

第九条 具有《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具有《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在几种可能的处罚方式中选择较低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方式内从其较低限进行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第十条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严格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立案审批、行政执法调查、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等执法流程，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在行政处罚文书中说明行政处罚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建立完整的行政执法案件档案。

第十三条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监督审查制度，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抽查和审评，对自由裁量权行使明显不当的，责令其纠正。

第十四条 附件《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为本规则具体操作细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中“非法经营数额”是行为人在实施专利违法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等违法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违法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违法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违法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违法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未经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罚的，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或者销售金额

累计计算。“违法所得”是指销售违法产品除去其原材料成本以外获得的毛利润。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2013 年印发的《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汕知发〔2013〕53 号）同时废止。

汕头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一、假冒专利行为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假冒专利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假冒专利的行为：</p> <p>(一)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 销售第(一)项所述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轻微</p>	<p>1、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非法经营数额在一千元以下的，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2、销售假冒专利产品，非法经营数额在五百元以下的，并且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3、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一千元以下的，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4、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非法经营数额在一千元以下的，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p>	<p>责令改正。</p>	

	<p>品；</p> <p>(三)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违法行为</p> <p>(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p>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下的；</p> <p>6、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非法经营数额在一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p> <p>1、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的，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p> <p>2、销售假冒专利产品，不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p> <p>3、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p> <p>4、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在二十份以上一百份以下的；</p> <p>5、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p> <p>6、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p> <p>1、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专利权被宣告无效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p> <p>2、销售假冒专利产品，不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p> <p>3、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p> <p>4、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在一百份以上的；</p>		<p>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或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十</p>
--	---	---	--	---	--	---

	<p>(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p> <p>(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p> <p>(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p>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予行政处罚。</p>			<p>5、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p> <p>6、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p>		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二、违反专利标识规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违反专利标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	责令改正,免予处罚。	不构成假冒	专利权人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没有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责令改正。	

		的部门责令改正。		按假冒专利行为情况处理	构 成 假 冒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按假冒专利行为处理。	
--	--	----------	--	-------------	---------	---	------------	--

三、为侵犯专利权提供便利条件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为侵犯专利权提供便利条件	<p>《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侵权行为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p> <p>《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提供制造、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p>	<p>《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为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行为人停止该行为。</p> <p>《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为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p> <p>较轻</p>	<p>为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p> <p>明知他人实施假冒专利的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能配合专利管理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违法收入在一万元以下。</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p>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改正； (二)明知他人实施假冒他人专利或者冒充专利的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明知他人实施假冒专利的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能配合专利管理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违法收入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明知他人实施假冒专利的行为，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拒绝配合专利管理行政部门调查处理的。违法收入在二万元以上。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复侵犯专利权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四条：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	除按照《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担侵权责任外，	轻微	侵权人对原技术或设计已经作出改变，但改变后仍然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构成重复侵犯专利权且尚未有非法经营数额。	免予罚款。	

<p>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p>	<p>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侵权行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业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p> <p>《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四条：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较轻	<p>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下，对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 侵权人对同一专利权两次以上实施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并销毁侵权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较重	<p>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对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再次生产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下。</p>	<p>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 侵权人对同一专利权两次以上实施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没收并销毁侵权物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严重	<p>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对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再次生产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三万元以上。</p>	<p>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五、滥用专利权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违法行使权利,尚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影响较小的。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不知是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处理请求的,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2、已有法院判决或者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决定,曾经就该专利认定公知技术抗辩成立,专利权人又提出诉讼或者处理请求的,可认定存在主观故意。
2	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权不涉及费用。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较少,使用许可费一万元以下的。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较多,使用许可费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可处五万元以上	

					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很多, 使用许可费五万元以上的。	十万元以下罚款。	
3	<p>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的。</p> <p>《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p>	<p>《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少, 不涉及费用。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较轻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少, 回购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多, 回购费用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很多, 回购费用在五万元以上的。	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	<p>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p> <p>《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p>	<p>《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较少, 不涉及使用许可费。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较轻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较少, 使用许可费在一万元以下。	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较多, 使用许可费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很多, 使用许可费在五万元以上的。	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专利服务机构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专利服务机构未按时备案	1.《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应自设立、变更、停业和注销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	《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向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备案的，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五日内，未改正的。	责令其改正。	
					较轻	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在五日以上二十日以未改正的。	责令其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超过备案时间在二十日以上三十五日以未改正的。	责令其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超过备案时间三十五日以上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下罚款。	
2	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专利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轻微	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尚未有非法经营数额，且没有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责令改正。	

			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业务五十件以下;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且没有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业务五十件以上一百件以下;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一定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业务一百件以上;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或者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展会专利保护相关规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展会主办方的违法行为	<p>1.《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十条：展会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在展会显著位置和参展商手册上公布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或者专利行政部门的地点、联系方式、投诉途径和专利保护规则等信息；（二）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展会中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处理；（三）参展展品涉嫌假冒专利或者重复侵权的，及时移交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四）完整保存展会的专利保护信息与档案资料，自展会举办之日起保存不少于2年，并应当在展会结束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专利行政部门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报送信息。</p> <p>2.《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十一条：展会主办方应当建立专利公示制度，并将参展展品中涉及的专利以数据库、目录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3.《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十二条：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专利保护条款：（一）参展商应当遵守展会的专利保护规则；（二）参展商应当接受展会专利投诉调解，拒绝配合调解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三）经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并禁止展出的参展展品，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四）参展商对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其涉嫌专利侵权行为的，应当接受专利行政部门的简易程序处理；（五）展品被专利行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时，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六）与展会专利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p> <p>4.《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展会专利投诉处理</p>	<p>《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二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p>	<p>(一) 责令限期改正； (二) 警告； (三) 通报批评。</p>		<p>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p>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p>

		<p>机构接受投诉后，应当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当场制作调解协议书，并由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效力；不接受调解或者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展会主办方应当按照参展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p> <p>5.《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二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p>					
2	展会主办方的违法行为	<p>《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二) 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三) 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四) 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p>	<p>《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p> <p>(一) 责令改正； (二) 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轻微</p> <p>较轻</p> <p>较重</p> <p>严重</p>	<p>没有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经教育及时设立的。</p> <p>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p> <p>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p> <p>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p>	<p>责令改正。</p> <p>责令改正，处一千以上三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三千以上六千以下罚款。</p> <p>责令改正，处六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p>	

					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	
3 展会主办方的违法行为	<p>《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十八条 举办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各类展会的，展会主办者应当设立专利投诉机构；专利投诉机构接受投诉并收到投诉材料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其移交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并协助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法开展专利保护工作。展会专利投诉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另行规定。</p> <p>第十九条 展会主办者招商招展，应当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对标有专利标记的展品及相关宣传资料等，应当要求参展者提供专利权有效证明，参展者未能提供的，不得允许其参展。</p> <p>第二十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展会参展者侵犯专利权的，展会主办者应当及时将其违法行为在展会上公告；对连续两次以上被认定侵犯专利权的，禁止其参加下一届展会。</p>	<p>《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广告主未提供有效证明，广告未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展会主办者未设立专利投诉机构或设立后未按规定接受投诉并移交投诉材料，展会主办者未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展会主办者未及时公告参展者违法行为的，</p>	<p>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展会主办者未设立专利投诉机构或设立后未按规定接受投诉并移交投诉材料，展会主办者未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展会主办者未及时公告参展者违法行为，未影响权利人行使权利的。	责令改正。
					展会主办者未设立专利投诉机构或设立后未按规定接受投诉并移交投诉材料，展会主办者未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展会主办者未及时公告参展者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展会主办者未设立专利投诉机构或设立后未按规定接受投诉并移交投诉材料，展会主办者未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展会主办者未及时公告参展者违法行为，受到投诉在一至三宗的。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展会主办者未设立专利投诉机构或设立后未按规定接受投诉并移交投诉材料，展会主办者未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展会主办者未及时公告参展者违法行为，受到投诉在三宗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八、专利广告违反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专利广告的违法行为	1.《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十七条：涉及专利的广告，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要求广告主提供国家、省、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出具的专利权有效证明，广告主未提供的，不得设计、制作、发布广告。 发布涉及专利的广告，应当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	《汕头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广告主未提供有效证明，广告未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展会主办者未与参展者签订专利保护条款或合同，展会主办者未及时公告参展者违法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重	广告主未提供有效证明，广告未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广告尚未正式投放的。 广告主未提供有效证明，广告未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广告时间在三个月内的。 广告主未提供有效证明，广告未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广告时间超过三个月不超过六个月的。 广告主未提供有效证明，广告未标明符合国家规范的专利类别和专利号，广告时间超过六个月的。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